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詹鴻霖學務長

紀錄：楊志方

出席：理學院物理學系黃一平助理教授、工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許倍源助理教授、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陳芳馨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人類學研究所林浩立副教授、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徐子勝助理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蘇昱丞助理教授(陳柏翰助理教授代理)、科技管理學院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潘虹華副教授(請假)、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王淳民副院長、藝術學院科技藝術研究所潘正育助理教授、清華學院住宿書院盧崇真導師、營繕組吳寶雅組長、事務組張惠珍組長、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陳怡如組長、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明平齋陳奕宏齋長(許明楷同學代理)、清齋李柏瑞代理齋長、學齋楊貽婷齋長(缺席)、樹德樓(女)含掬月齋黃薇臻齋長(請假)、實齋徐嵩睿齋長、禮齋帥鈞皓齋長(歐陽廷相同學代理)、靜齋賴姿穎齋長、雅齋黃湘齋長、崇善樓方辰伊齋長、迎曦軒吳佩昀齋長

列席：學生會代表林鈺辰、學生會代表吳庭瑜、生活輔導組胡志炎、運動科學系許善歲、學生住宿組蔡莉瑩、學生住宿組劉有成(請假)、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陳潔瑩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應到 26 人，實到 2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有關近期有二件宿舍事件在此向各位委員做經過及處理的簡要說明：

- 一、有關宿舍持刀恐嚇室友案，本案已於第一時間進行緊急處理，且違規同學已依校規進行懲處。因目前學生宿舍規則尚無針對恐嚇事件扣點之規定，學生住宿組立即提案進行相關修訂。
- 二、有關喝醉男同學凌晨闖入女廁案，教官接獲通報後已第一時間安撫現場同學情緒，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性平規範辦理獎懲及相關處罰，受影響之學生可至學務處諮商中心申請諮商輔導。
- 三、對於學生宿舍違規事件學務處必會依照行政程序及相關規範秉公處理。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13 年 05 月 20 至 113 年 11 月 07 日計有 7,035 件。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7,035	6,817	182	36

(二)113 學年度住宿時程、114 學年度全校住宿新政策及 114 學年學生宿舍床位配置皆已公告在住宿組網頁。114 學年度預計宿舍申請時程如下：

	大學部	研究所舊生	研究所新生	大學部新生
2 月	2/17(一)-3/3(一)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住宿資格申請			
3 月	3/13(四)-3/18(二)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申請			
	3/19(三)公告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序號			
	3/20(四)-3/26(三)大學部一般寢室、研究所雙人房/雅房申請及暑宿申請			
4 月	4/2(三)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年齋舍			
	4/7(一)-4/14(一)齋長安排床位			
	4/25(五)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學年床位(5/9 17:00 前放棄)			
5 月	5/2(五)-5/8(四)暑宿繳費		5/2(五)-5/16(五)研究所新生優先住宿資格申請	
	5/22(四)-5/30(五)暑宿候補		5/22(四)-5/30(五)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含暑宿)	
	5/22(四)-5/30(五)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住宿申請			
6 月	6/5(四)公告暑宿候補床位		6/5(四)公告研究所新生床位(6/19 17:00 前放棄)	
	6/5(四)公告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暑期住宿床位			
	6/6(五)-6/10(二)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暑宿候補、關懷寢室及研究所新生暑宿繳費			
	6/13(五)-6/18(三)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申請			
	6/20 退宿日			

6/24(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床位公告(7/8 17:00 前放棄)			
8 月	8/4(一)12:-00-8/7(四)12:00 境外 (陸、僑、外籍)研究生新生住 宿申請	8/8(五)境外(陸、僑、外籍)研 究生新生床位公告(8/22 17:00 前放棄)	
	8/11(一)-8/15(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申請住宿申請		8/15(五)16:00- 8/18(一)10:00 大學 部新生申請
	8/18(一)-8/22(五)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候補申請		
	8/21(四)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大學部新生及關懷寢室床位公告(9/4 17:00 前放棄)		
	8/28(四)公告單人房、套房候補序號		
<p>1. 詳細申請辦法將另行公告於住宿組網頁。</p> <p>2. 時程如有變動將提前更新並公告於詳細申請辦法，請依屆時公告時間為準。</p> <p>3. 如未註明，申請開始時間皆為開始日 10:00，申請結束時間皆為截止日 16:00。床位公告時間皆為 16:00。</p> <p>4. 如有住宿校區異動需求，9/1 後開始接受申請及床位安排，請至住宿組領取相關表格並完成填寫後繳交給各承辦人，需視床位狀況安排。</p> <p>5. 6/16 後開放暑宿短期申請，請攜帶學生證至校本部住宿組或寄信給各承辦人辦理。</p>			

(三)宿舍相關：

1. 女宿區（文齋、靜齋、慧齋及雅齋）門禁除原先使用學生證感應外，開放試用 QR Code 進入宿舍。
2. 新齋、雅齋、清齋及儒齋已於 8 月 15 日設置熱食智能販賣機，提供學生飲食之選擇。
3. 113 學年度上學期宿舍消毒作業：南大校區為 9 月 23 日，校本部為 9 月 25 日至 26 日。
4. 鴻齋電梯更新工程：第一部電梯已完成驗收並啟用，第二部電梯已更換完成，待使用執照發放及驗收後啟用，經費 380 萬。
5. 碩齋公共區域油漆：10 月 1 日起進行 1 到 5 樓公共區域除霉及油漆，總金額為 116 萬 3,192 元，預計 11 月底完成。
6.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案共有七項工程：仁齋、實齋無障礙升降設備、仁齋、實齋後方連結通路、實齋室內無障礙樓梯、實齋往自修室無障礙通路、實齋無障礙客房、實齋無障礙浴室及廁所、仁齋正門無障礙坡道改善。本案經費 1,016 萬元，教育部補助 500 萬元、住宿組自籌 516 萬元。
7. 本組於 10 月 29 日辦理「油漆工作坊」，介紹油漆花樣種類、油漆工具、塗



料、特殊技法等，並讓同學親手實作體驗。

8. 環安中心於學生宿舍區試辦設置 AI 智慧回收機（寶特瓶、鋁罐及電池），以加強校園內資源回收便利性。
9. 為瞭解住宿生對宿舍所提供各項服務品質的需求與滿意程度，於 11 月 1 日至 15 日開放填寫學生宿舍管理問卷。

(四)暑假大型整修：

1. 113 年暑假原訂進行文齋大型整修，後因考量 113 學年學期週數調整為 16 週，將造成暑假工期不足，為了不影響學生入住期程，今年暑假僅先針對床欄過低之齋舍（文齋、鳴鳳樓、迎曦軒）進行施作。

宿舍別	整修前	整修後
文齋	<p>床欄高度 22cm</p> 	<p>床欄高度 36cm</p> 
鳴鳳樓	<p>床欄高度 26cm</p> 	<p>床欄高度 40cm</p> 
迎曦軒 (鐵床)	<p>床欄高度 22cm</p> 	<p>床欄高度 40cm</p> 

迎曦軒 (木床)	床欄高度 20cm	床欄高度 35cm
		

2. 114 年暑假規劃整修文齋，工程內容包括浴廁區（含浴廁區地面及牆面整平、更換天花板、更換搗擺、重拉水管管線並增設洗手檯熱水等工程）及室內油漆，初估約 2,500 萬。

(五)南校區新建宿舍（美齋）：目前工程進度 8%，第一期工程貸款利息已支付五期，總金額為 924,179 元，後續依中國信託銀行還款期程進行利息還款作業。目前第一次工程變更議價中。

(六)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收支彙總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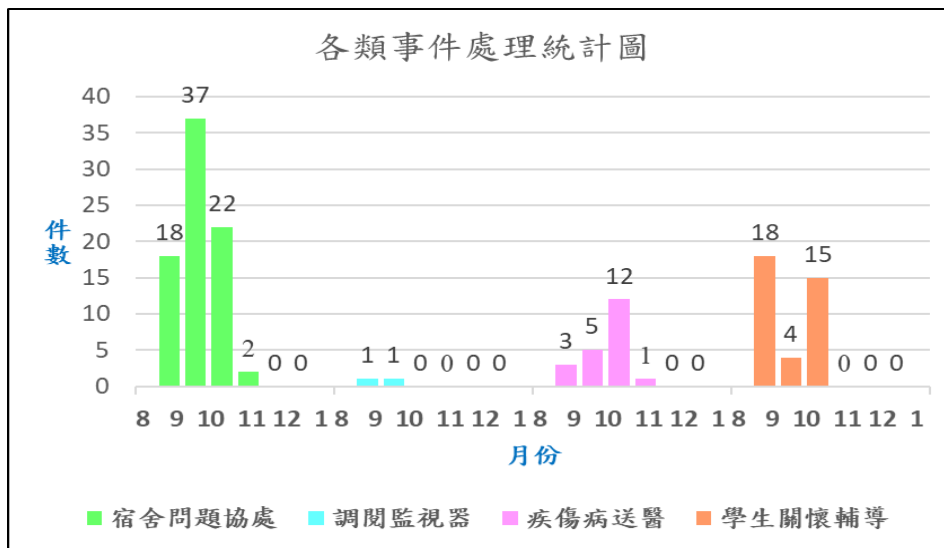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13 年度收入	百分比
112 學年下學期宿費	82,088,479	42.33%
112 學年暑期宿費	19,393,411	10.00%
113 學年上學期宿費	80,406,489	41.46%
罰款（賠償金）	111,100	0.06%
電信基地台場收	725,000	0.37%
場地收入（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	1,932,749	1.00%
冷氣機 IC 卡收入	9,275,823	4.78%
本年收入小計	193,933,051	100.00%
支出項目	113 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公共衛浴清潔、鍋爐、發電機、飲水機、消防、冷氣機等）	31,297,518	23.25%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364,070	0.27%
113 年 1 月~113 年 10 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5,532,631	4.11%
113 年 1 月~113 年 10 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31,519,715	23.41%
113 年 1 月~113 年 10 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5,007,799	3.72%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等）	31,705,381	23.55%
宿舍大型整修（含新建宿舍）	9,332,956	6.93%
113 年 1-11 月人事費	14,696,514	10.92%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各齋齋費等）	1,980,448	1.47%
設備費（含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3,201,522	2.38%
本年支出小計	134,638,554	100.00%
113 年 11 月 01 日結餘		59,294,497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關懷輔導（統計時間 113/8/1~113/11/07 日止）

1.113-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139 件，統計如圖：



2.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79 件)	一般事件 36 件、冒名頂替床位 1 件、安寧 15 件、抽菸 1 件、疑似偷拍(性平)4 件、設備故障 22 件。
調閱監視器 (2 件)	遺失物品協尋 2 件。
疾傷病送醫 (21 件)	疾病送醫 10 件、受傷送醫 11 件。
學生關懷輔導 (37 件)	學生關懷 32 件、協尋學生 5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113-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24 件 26 人次。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未依規定私自更換寢室	2.5	1	3
2	個人物品堆置公共區域	2.5	1	1
3	違反會客規定	5	1	1
4	未依規定申請電器用品	5	14	14
5	佔用公共空間	5	1	1
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3	3
7	於寢室吸菸		1	1
8	偷竊他人物品屬實	15	1	1
9	於寢室吸菸(累犯)	20	1	1
合計			24	26

(三)勵新銷點服務工作(統計時間 113/08/01~113/11/7 日止): 113-1 學期申請勵新銷點服務工作，核計扣 15 點以上有 2 案 2 人，執行迄今已完成 0 案 0 人，餘 2 案 2 人管制中。

113 學年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核扣 15 點申請勵新管制彙整表								
案號	人數	違規事項	申請狀況		管制狀況			備考
			是	否	已完成	未完成	管制中	
1	1	偷竊他人物品屬實	V	--	--	--	V	勵新銷點中
2	1	於寢室吸菸(累犯)	V	--	--	--	V	不同意勵新 已簽切結書服務至期末

肆、備查事項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並依第十點提請備查。

結論：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條第二、三款、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九條第四款第四目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十目、第四款第十二目及刪除附件三備註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現行做法修正調整，以符實況。

(二)將交換生納入收費條文，使收費有明確依據，明訂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三)按日收取罰金在實務上難以執行，故予以刪除，文字調整使閱讀時更易理解。

(四)將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拆分，屬較嚴重狀態的毆人或互毆及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暴力行為等樣態，新增為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二目，違規者扣 15 點。

(五)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九目，使故意違規進入非開放區域者有扣點依據。

(六)為杜絕私自轉讓床位，將「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納入違規扣點範圍，以維公平分配床位原則。

(七)附件三-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其備註中的提醒說明內容已呈現在主條文第十條第二款，故建議刪除備註欄內容。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三、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冷氣卡電費調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本校總務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台電調漲電費，校內各單位的每度電費由 3.8 元調整為 4.4 元，上漲 15%。然而，自 102 年 10 月 1 日以來，學生宿舍冷氣卡每度電費仍維持 3.8 元不變。自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9 月期間，住宿組吸收了每度電差額 0.6 元，累計金額已達 1,171 萬 8,352 元，平均每月負擔 43 萬 4,013 元。

項目	用電度數	學校收取電費(元)	使用冷氣卡之電費(元)	住宿組負擔電費(元)	
				非使用冷氣卡之公共區域電費(元)	111 年 7 月起每度電費 0.6 元差額
111 年 (7-12 月)	4,261,586	18,750,978	4,894,367	11,299,659	2,556,952
112 年	8,517,748	37,478,091	7,894,485	24,472,957	5,110,649
113 年 (至 9 月)	6,751,252	29,705,509	8,327,923	17,326,835	4,050,751
截至 113 年 9 月累計差額					11,718,352

二、宿舍基金主要用於維護住宿品質，涵蓋日常硬體修繕、設備維護、更新及整修工程等經費。電費差額的吸收將壓縮宿舍原本的維修和營運經費。為維持宿舍的正常運作，並達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合宜收費機制，冷氣卡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每度電費調漲 0.6 元。

三、有關冷氣卡 114 學年起每度電調漲 0.6 元，業經 113 學年 8 月學務會報、113 學年第 1 次與第 2 次齋長會議報告，並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各齋齋民大會上報告宣導，以利住宿生了解。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調漲暑期營隊借住學生宿舍費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為因應近年水電費用及修繕成本大幅調升，營隊住宿費已久未調整，本次擬調整營隊住宿費一間一夜為新台幣八百元整(原價格為一間一夜六百元整)。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運動科學系建請學務處學生住宿組修訂優先分配宿舍相關法規，使非本校校隊項目之學生運動員取得優先分配宿舍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

說明：

一、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6 日運動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9 月 23 日竹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學生運動員招生來源除每年 3、4 月「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以外（此管道入學學生皆為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尚有透過其它管道入學之優秀運動選手，例如舉重、擊劍、射擊等項目均非目前清大運動校隊項目。

(三)為協助就讀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可專心在校內進行訓練後就近返回學校宿舍休息，建請學務處學生住宿組修訂優先分配宿舍相關法。

(四)檢附運科系系務會議紀錄、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本校其他優秀運動選手名冊如【附件 6】。

二、經住宿組評估，在不影響整體優先住宿資格名額下，擬建議以取得參加國際性賽事之國家隊選手資格為優先住宿資格之條件，考量此類選手為代表國家參賽，非僅代表學校，故其優先住宿資格待本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修訂程序。

決議：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1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紀錄：楊志方

主席：詹鴻霖學務長

出席：營繕組吳寶雅組長、事務組張惠珍組長、學生住宿組代理組長余憶如、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陳怡如組長、理學院數學系陳俊成副教授、工學院材料科學工程學系闕郁倫特聘教授(缺席)、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陳芳馨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人類學研究所方怡潔副教授、生命科學院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郭崇涵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瀚仝助理教授、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李翎帆副教授、清華學院天下書院涂萍蘭導師、竹師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林裕仁助理教授、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梁莉苓副教授。

明平齋齋長陳奕宏、清齋齋長周秉誼、學齋齋長楊貽婷、樹德樓(女)齋長黃薇臻、實齋齋長徐嵩睿、禮齋齋長帥鈞皓、靜齋齋長賴姿穎、雅齋齋長黃湘、崇善樓齋長方辰伊(請假)、迎曦軒齋長吳佩昀。

列席：學生議會代表李和學同學、學生議會代表黃采翎同學(缺席)

學生住宿組蔡莉瑩小姐、劉有成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何紹農先生、陳潔瑩小姐。生輔組陳億婷小姐。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住宿組因應教育學院於 114 學年度即明年 8、9 月搬遷至校本部，住宿分配簡要說明，教育學院同學搬遷至校本部後與原校本部各學系所有的同學住宿權力都一視同仁，基本上大一都能住校、大二同學有優先住宿、大三、四無優先。

二、114 年床位分配先抽住宿的權利，然後可根據個人需求自由選擇二校區宿舍登記志願序，並以電腦亂數抽籤。目前到 114 學年時間尚充裕，學校會持續進行溝通，以及提出適宜的配套措施。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19 日計有 4425 件。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4425	4251	132	42

(二)114 學年度齋舍床位重新配置規劃

1、114 學年度全校住宿舍新政策，詳見住宿組網頁公告：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p/406-1254-267534,r1538.php?Lang=zh-tw>

2、因應竹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遷入校本部，教育學院大一新生（男生 70 床、女生 200 床）將安排於校本部新生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齋長聯席會議討論後，在儘量減少齋舍變動的情況下，重新配置規劃，門禁及相關生活設施亦將重新評估並配合調整。

齋舍	目前配置	114 學年配置
清齋	研究所男生	(新增 10 樓會館床位) 研究所男生、大學部男生
信齋	大學部男生	AB 棟：大學部女生 C 棟：大學部男生
樹德樓	大學部女生、研究所女生、 大學部男生、研究所男生	大學部男生、研究所男生
崇善樓	大學部女生	大學部女生、研究所女生
備註：屆時視實際申請住宿人數依需求進行調整。		

(三)學生宿舍區新電子佈告欄及包裹系統已於 3 月上線，可經由電子佈告欄、電子信箱、清華學生資訊平台 App 通知同學並可查詢個人掛號及包裹，此次系統亦採用電子簽收方式，實施無紙化作業，所有程序透過系統完善管理宿舍包裹。

(四)校務基金還款：

1、學儒齋、清齋新建學生宿舍：學儒齋、清齋還款自今(113)年起至 118 年將暫停還款，並於此期間，以每年累計未償還之本金計息，利息以每年郵局 1 月 1 日公告 3 年期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折半計息，給付利息費用予學校，目前已依規定完成 113 年利息繳納。

2、分年攤還校務基金計劃表，請參閱附件一(p.8)。

(五) 南校區新建宿舍-美齋：

1、工程進度 6.09%，五月底基樁進場施工，工程經費預估會增加約 5,000 萬。

2、第一期工程貸款，目前已支付四期利息，總金額為 605,896 元，後續依中國信託銀行還款期程進行利息還款作業。

(六)113 年度學生宿舍消防設備檢查：

113 年學生宿舍區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查，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由本校消防巡檢廠商平安消防公司進行檢測，之後由本校消防設備改善開口合約廠商進行修繕。

(七)仁齋與實齋無障礙改善案：

1、仁齋與實齋無障礙改善案已獲教育部核定，總經費 936 萬元，教育部撥補 500 萬元，自籌款 436 萬元（自籌款由住宿組支付），如經費不足，將會追加預算，需由住宿組支應。

2、本案截至 5 月 20 日正在進行設計監造的採購程序，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共有七項工程：仁齋實齋無障礙升降設備（含電梯體結構體、裝修、水電、消防及其他雜項）、仁齋實齋後方連結通路（配合電梯梯廳位置）、實齋室內無障礙樓梯、實齋往自修室無障礙通路、實齋無障礙客房、實齋無障礙浴室及廁所、仁齋正門無障礙坡道改善。

(八)地震受損復原報告

1、校本部

清齋主要受損區域為 C 棟兩側與他棟交界處的伸縮縫、天花板及燈具脫落，當日亦有頂樓鍋爐及瓦斯管線脫落，修復進度如下表：

受損區域	工程	修復期間	修復狀態
清齋鍋爐及瓦斯管線	配合廠商當日已修復	4/3	完成
C 棟兩側與他棟交界處的天花板及伸縮縫脫落	天花板拆除清運	4/15~4/26	完成
	伸縮縫修理/新作	4/26~5/9	完成
	新作天花板及油漆	5/21~5/31	進行中

2、南大校區

樹德樓及掬月齋伸縮縫外觀白鐵板部分已於 4/22 修復完成。

其餘已分別於 4/9 及 5/15 與結構技師至受損現場會勘，待回覆。

(九)113 年暑假整建規劃

因應 113 學年度起學習週數改為 16 週，開學日提前，將壓縮暑假施工期程，故此今年暑假優先針對於影響學生安全部份的硬體設備做更新，將進行文齋、鳴鳳樓、迎曦軒進行床邊欄杆加高工程，擬於本月份上網公告招標。

(十)財務報告：如附件二(p.9)

(十一)113 學年度住宿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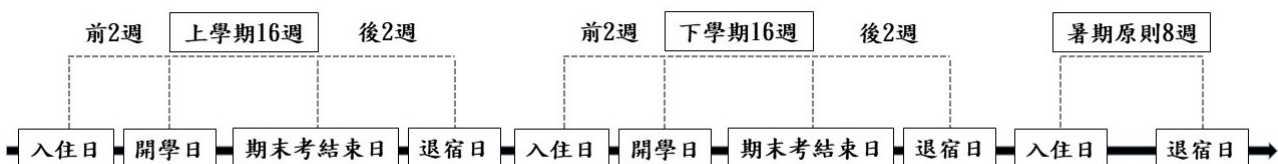
1、現行制度（112 學年度以前）：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一學期計以五個月，暑期計以二個月。

2、調整方案（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政策，學期週數改為 16 週。住宿期間改以每學年公告之校內行事曆調整，並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1)入住日：開學日前二週。

(2)退宿日：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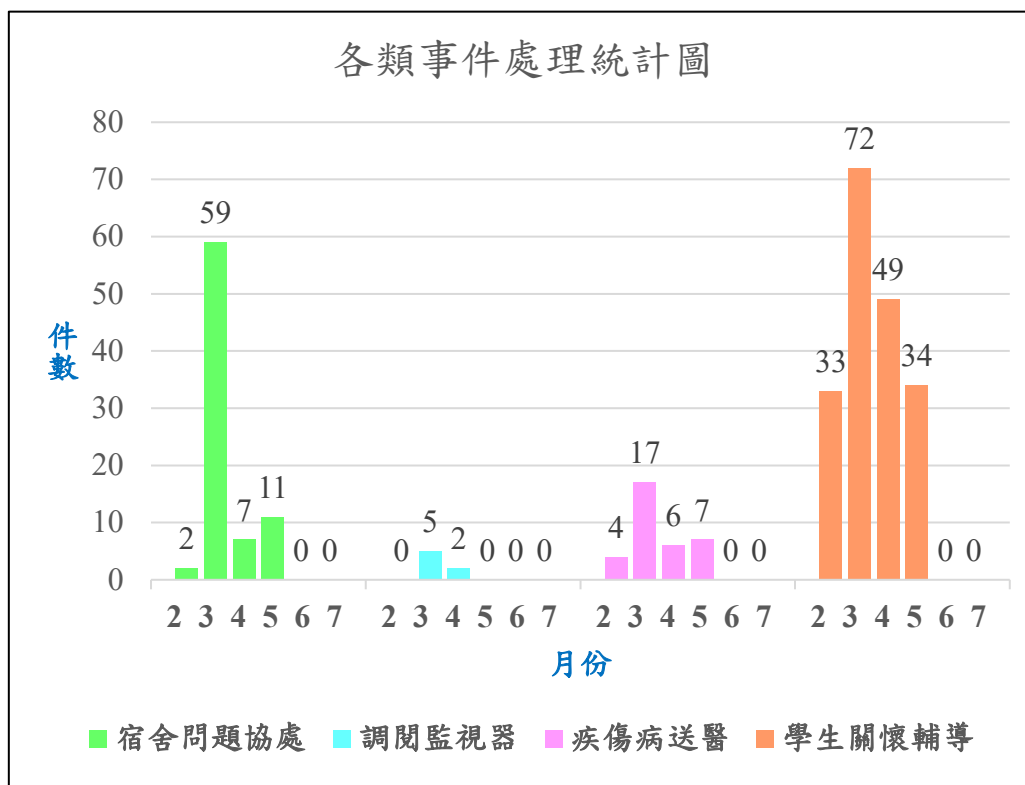
(3)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關懷輔導(統計時間 113/02/01~113/05/12)：

1、112-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308 件，統計如圖：



2、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79 件)	一般事件 48 件、安寧 7 件、抽菸 0 件、滯留 8 件、違反會客規定 5 件、設備故障 8 件，性平 3 件。
調閱監視器 (7 件)	遺失物品協尋 4 件、疑似有人闖入 0 件、疑似偷拍 3 件、疑似私接電源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
疾傷病送醫 (34 件)	疾病送醫 19 件、受傷送醫 15 件。
學生關懷輔導 (188 件)	學生關懷 178 件、協尋學生 10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2-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55 件 67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	2.5	1	2
2	未依規定申請會客		4	4
3	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1	1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4	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		1	1
5	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5	2	11
6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35	35
7	私自佔用公共設備		1	1
8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1	1
9	宿舍關閉期間私自闖入		1	1
10	音量大聲妨礙他人睡眠及打麻將		1	1
11	違反會客規定		1	1
1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15	4	5
1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1	1
13	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1	2
合計			55	67

(三)勵新銷點服務工作統計：(統計時間 113/02/01~113/05/12)：

112-2 學期申請勵新銷點服務工作，核計扣 15 點以上有 6 案 8 人，執行迄今已完成 0 案 0 人，餘 6 案 8 人管制中。

案號	人數	違規事項	申請狀況		管制狀況			備考
			是	否	已完成	未完成	管制中	
1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	--	--	--	✓	勵新銷點中
2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	--	--	--	✓	勵新銷點中
3	1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	--	--	--	✓	勵新銷點中
4	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	--	--	✓	不同意勵新 已簽切結書服務至期末
5	2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	--	--	--	✓	勵新銷點中
6	2	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	✓	--	--	✓	未申請勵新待退宿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七條、第九條及附件一-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學期週數由 18 週改為 16 週，配合修訂宿舍規則相關規定。
- (二)調整部分條文用字（詞），使更貼近現況。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10-16)。
- (四)決議後之修正全文如附件四(p.16-25)
- (五)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應到 26 人，實到 24 人）。

二、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一條、第三至第十條、第十六至二十一條；第十一至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調整條次；增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一)將本規程原三個章節調整為五個章節，使分類更為明確。
- (二)將同類型條文調整整合，使更易於閱讀及理解。
- (三)調整部分條文用字（詞），使更貼近現況。
- (四)增列齋幹部未盡義務相關條文，使權責能相符。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26-35)
- (六)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35-41)
- (七)本案經 112 學年第 7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應到 26 人，實到 24 人）。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u>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 10 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u>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u></p>	<p>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u>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勵新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向善，遂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本要點法條依據。 2.學生勵新申請修正為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 3.修正文字以符要點宗旨。
<p>二、<u>學生違反宿舍規則將開立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如附表一），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覆或銷點申請。</u></p> <p><u>（一）申覆：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u></p> <p><u>（二）銷點：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u></p> <p><u>未依前項規定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之申請。</u></p>	<p>二、<u>住宿學生違反學生宿舍規則扣點，經通知後（如附表一）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或「勵新計畫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表得於七日內召開資審會議（十五點【含】以上）議決，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另同意申請勵新銷點，簽陳學務長核定實施（十五點以下者自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自通知日起，同學至軍訓室（生活輔導組）由教官（系輔導老師）排定工作，每星期最多服務 4 小時為上限，完成勵新計畫後，填寫勵新計畫評量表（附表四），經指導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由生輔組辦理銷點作業；未能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仍依學生住宿規則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條獨立表述宿舍違規扣點申覆；宿舍違規銷點申請、流程、方式等，使條文更為清晰易讀。 2.明確律定學生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送達時間以宿舍服務中心簽收為依據。 3.因非工作日或夜間生輔組僅一位同仁值班受理緊急校安事件，為避免學生於非工作日或夜間送件提出申請可能遇到值班人員不在辦公室情形，特明定七日係指「工作日」。並於附表二備註「僅於工作日受理收件，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夜間恕不受理。」 4.增列扣點通知單提出申覆或銷點，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p><u>三、申請宿舍違規銷點未達十五點者由生輔組組長核定，十五點以上送勵新會議決議。</u></p> <p><u>生輔組接獲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十五點以上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勵新會議。</u></p>	<p>三、<u>申請宿舍違規銷點十五點【不含】以下、累積十五點【含】以上處理流程，使宿舍違規銷點申請更為明確。</u></p> <p><u>2.修正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累積十五點（含）以上之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勵新會議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宿舍違規銷點十五點【不含】以下、累積十五點【含】以上處理流程，使宿舍違規銷點申請更為明確。 2.修正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累積十五點（含）以上之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勵新會議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

四、勵新會議之決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宿舍違規扣點申覆：

1.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2.學生收到不同意申覆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二)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1.不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2.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學生收到同意勵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如附表四）執行勵新計畫，經生輔組輔導人員輔導說明簽章後，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安排勵新服務工作，每週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可延長至每週6小時）。

3.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請參照第九點）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除有特殊因素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延長服務時間（如附表六）者外，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學生對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

1.獨立表述勵新會議決議同意及不同意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流程，使宿舍違規扣點申覆作業更為明確。

2.獨立表述勵新會議決議不同意及同意勵新計畫銷點流程、執行、簽核等，並於附表四宿舍違規評量表備註中詳列細節。

3.精簡文字刪除「經指導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由生輔組辦理銷點作業」。

4.增列學生於勵新銷點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服務延長評量實施作法。

5.增列學生對於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以向學生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使勵新實施要點更為明確。

<p><u>五、勵新會議委員共七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u></p> <p><u>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宿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衝突，該齋長(含宿舍自治幹部)應迴避不得擔任該次勵新會議委員。</u></p>	<p><u>三、資審會議由軍訓室主任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成員<u>五至七人</u>，包含生活輔導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四員(隨機報名)，採出席人數多數決。</u></p>	<p>1.條次調整。 2.明訂<u>成員人數為七人</u>，文字修正，以符現況。</p>				
<p><u>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同條同款同目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u></p>	<p><u>四、勵新計畫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住宿規則所扣點數(以一事件)全數提出銷點申請，不能只銷部份點數，否則不予同意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u></p>	<p>1.條次調整。 2.勵新計畫銷點申請，修正為<u>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包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同條同款同目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u>，使宿舍違規銷點申請作法更為明確。</p>				
<p><u>七、學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勵新：</u></p> <p><u>(一)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p> <p><u>(二)除前款外，其他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u></p>	<p><u>五、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不得申請勵新。</u></p>	<p>1.條次調整。 2.增列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不得申請勵新。</p>				
<p><u>八、勵新內容：</u></p> <p><u>(一)宿舍服務。</u></p> <p><u>(二)環境整理。</u></p> <p><u>(三)辦公室清潔。</u></p> <p><u>(四)協助文書處理</u></p> <p><u>(五)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u></p> <p><u>(六)其他住宿組安排之事項。</u></p>	<p><u>六、勵新內容：1.辦公室清潔</u> <u>2.環境整理 3.協助文書處理</u> <u>4.宿舍服務 5.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 6.其他。</u></p>	<p>1.條次調整。 2.勵新項目排序調整。 3.<u>第(六)款予以文字修正以為清楚。</u></p>				
<p><u>九、宿舍違規扣點執行勵新服務時數及完成銷點期限表(完成銷點期限為宿舍違規銷</u></p>	<p><u>七、違規扣點勵新時數折抵計算方式：</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951 922 2049"> <tr> <td>違規扣點</td> <td>勵新時數</td> </tr> <tr> <td>2.5 點</td> <td>5 小時</td> </tr> </table>	違規扣點	勵新時數	2.5 點	5 小時	<p>1.條次調整。 2.<u>修正文字、增列完成銷點期限及說明</u>，使宿舍違規銷點評量更為周延。</p>
違規扣點	勵新時數					
2.5 點	5 小時					

<u>點申請表核准後通知次日起計算)：</u>			5 點	10 小時	
<u>宿舍違規扣點</u>	<u>勵新服務時數</u>	<u>完成銷點期限</u>	10 點	20 小時	
2.5 點	5 小時	<u>2 個月內</u>	15 點	40 小時	
5 點	10 小時	<u>2 個月內</u>			
10 點	20 小時	<u>4 個月內</u>			
15 點	40 小時	<u>4 個月內</u>			
<u>十、本要點經齋長會議通過後，送宿委會備查後實施。</u>			<u>八、本要點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條次調整。 2.修訂核備層級並刪除贅字。

【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 年 4 月 21 日學務長核定
99 年 4 月 28 日學務長核定
99 年 10 月 19 日學務長核定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務長核定
102 年 10 月 17 日學務長核定
103 年 10 月 22 日學務長核定
104 年 03 月 30 日學務長核定
108 年 5 月 16 日學務長核定
111 年 10 月 20 日學務長核定
113 年 11 月 15 日宿委會備查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 10 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

二、學生違反宿舍規則將開立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如附表一)，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覆或銷點申請。

(一)申覆: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

(二)銷點: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

未依前項規定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之申請。

三、申請宿舍違規銷點未達十五點者由生輔組組長核定，十五點以上送勵新會議決議。

生輔組接獲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十五點以上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勵新會議。

四、勵新會議之決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宿舍違規扣點申覆:

1.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2.學生收到不同意申覆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二)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1.不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2.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學生收到同意勵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如附表四)執行勵新計畫，經生輔組輔導人員輔導說明簽章後，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安排勵新服務工作，每週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可延長至每週6小時)。

3.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請參照第九點)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除有特殊因素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延長服務時間(如附表六)者外，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學生對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

五、勵新會議委員共七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

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宿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衝突，該齋長(含宿舍自治幹部)應迴避不得擔任該次勵新會議委員。

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同條同款同目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勵新：

(一)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二)除前款外，其他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

八、勵新內容：

(一)宿舍服務。

(二)環境整理。

(三)辦公室清潔。

(四)協助文書處理。

(五)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

(六)其他住宿組安排之事項。

九、宿舍違規扣點執行勵新服務時數及完成銷點期限表(完成銷點期限為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核准後通知次日起計算)：

<u>宿舍違規扣點</u>	<u>勵新服務時數</u>	<u>完成銷點期限</u>
2.5 點	5 小時	2 個月內
5 點	10 小時	2 個月內
10 點	20 小時	4 個月內
15 點	40 小時	4 個月內

十、本要點經齋長會議通過後，送宿委會備查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扣點人員：

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住宿組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扣點人員：

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住宿組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扣點人員：

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住宿組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齋 室 同學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款第__目，計扣__點。					
申覆理由						
註：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由經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利事件釐清。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u>生輔組受理日期:</u> (申請人勿填)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申覆，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僅於工作日受理收件，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夜間恕不受理)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 <u>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__條第____款第____目，計扣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					
違反宿舍規則敘述						
註：請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違反宿舍規則事實經過、申請原因與自我檢討等進行詳述。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備註：

- 一、違反宿舍規則扣點未達十五點者，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陳生輔組組長核定後實施，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違反宿舍規則扣點達十五點以上，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須經「勵新會議」決議，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當學年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系輔導教官通知系所導師、系(所)主任(所長)。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 <u>宿舍違規銷點</u> 評量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款第__目，計扣__點。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時數	勵新單位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 輔 組			導 師		系 所 主 任		學 務 長		
系教官、輔導員									
生輔組長									

備註：

一、自通知日起同學至生輔組，第1小時由教官協助實施宿舍規則及勵新計畫研讀，第2至倒數第2小時由住宿組安排宿舍區服務工作，最後1小時由生輔組教官協助實施「勵新服務執行心得」寫作(如附表五)。二、排定服務時數，開學期間每星期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得延長至6小時為上限)，同學完成勵新銷點服務後評量表送生輔組審查，經導師、系(所)主任(所長)等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完成銷點作業。

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且未申請延長時限)者，仍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得申請。

四、銷點時數最少以1小時為基準，不足1小時者不予統計。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時數	勵新單位 師長簽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附表六

國立清華大學 勵新計畫銷點延長服務時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款第__目，計扣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小時。					
申請延長的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請填寫何時可完成服務，最長為兩個月 ex:113.1.1-113.3.1)						
申請延長原因						
<p>註：因暑假、出國、生病等等的原因，我都返家沒有在學校無法做勵新服務工作，原應服務__小時，已完成__小時、剩餘__小時(如附表)，因下學年有抽到宿舍，想確實完成銷點工作，避免影響下學年的住宿權，希望准予我能將服務時間延長至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p>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備註：請務必附上目前已完成之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當佐證)

【附件 4】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p> <p>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p> <p>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p> <p>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u>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u></p> <p>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p> <p>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u>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u>，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p> <p>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p> <p>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p> <p>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u>部分</u>宿舍。</p> <p>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p> <p>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1. 依現行做法修訂第三條第二款內容。</p> <p>2. 修訂第三條第六款用字。</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 <u>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u></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 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u>以夜計費</u></p>	<p>第五條第一款新增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及短期住宿收退費規定。</p>

<p>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u>住宿費</u>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u>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u></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略)</p> <p>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p> <p>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500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略)</p> <p>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u>並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u>，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p> <p>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u>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u>，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1. 按日收取罰金在實務上難以執行，故予以刪除。</p> <p>2. 文字調整，閱讀時更易理解。</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p>	<p>1. 將第九條第</p>

<p>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十) <u>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u></p>	<p>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u>鬧事或互毆</u>行為者。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p>	<p>三款第一目行為嚴重者，改至第四款扣十五點。 2. 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十目。</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四) <u>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u>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p>	<p>1. 第九條第四款第四目因涉及利益交換查證不易，修訂為刊登相關訊息。 2. 新增第九條第十二款。</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p> <p>(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p>(十二) <u>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u></p>	<p>者，三日內完成退宿。</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p> <p>(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p>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790 662 2054"> <tr> <td data-bbox="140 790 225 1043">第九條第五款</td> <td colspan="2" data-bbox="225 790 662 1043">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043 225 1211">扣點點數</td> <td data-bbox="225 1043 300 1211">項次</td> <td data-bbox="300 1043 662 1211">違規樣態</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211 225 1760">五點</td> <td data-bbox="225 1211 300 1256">1</td> <td data-bbox="300 1211 662 1256">違反安心房規定</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256 225 1339"></td> <td data-bbox="225 1256 300 1339">1-1</td> <td data-bbox="300 1256 662 1339">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339 225 1464"></td> <td data-bbox="225 1339 300 1464">1-2</td> <td data-bbox="300 1339 662 1464">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464 225 1547"></td> <td data-bbox="225 1464 300 1547">1-3</td> <td data-bbox="300 1464 662 1547">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547 225 1673"></td> <td data-bbox="225 1547 300 1673">2</td> <td data-bbox="300 1547 662 1673">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673 225 1760"></td> <td data-bbox="225 1673 300 1760">3</td> <td data-bbox="300 1673 662 1760">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760 225 2054">十點</td> <td data-bbox="225 1760 300 1886">1</td> <td data-bbox="300 1760 662 1886">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td> </tr> <tr> <td data-bbox="140 1886 225 2011"></td> <td data-bbox="225 1886 300 2011">2</td> <td data-bbox="300 1886 662 2011">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td> </tr> <tr> <td data-bbox="140 2011 225 2054"></td> <td data-bbox="225 2011 300 2054">2-1</td> <td data-bbox="300 2011 662 2054">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td> </tr> </table>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	<p>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790 1310 2054"> <tr> <td colspan="3" data-bbox="735 790 1310 835">第九條第五款</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735 835 1310 913">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td> </tr> <tr> <td data-bbox="735 913 815 996">扣點點數</td> <td data-bbox="815 913 863 996">項次</td> <td data-bbox="863 913 1310 996">違規樣態</td> </tr> <tr> <td data-bbox="735 996 815 1464">五點</td> <td data-bbox="815 996 863 1041">1</td> <td data-bbox="863 996 1310 1041">違反安心房規定</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041 815 1124"></td> <td data-bbox="815 1041 863 1124">1-1</td> <td data-bbox="863 1041 1310 1124">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124 815 1207"></td> <td data-bbox="815 1124 863 1207">1-2</td> <td data-bbox="863 1124 1310 1207">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207 815 1290"></td> <td data-bbox="815 1207 863 1290">1-3</td> <td data-bbox="863 1207 1310 1290">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290 815 1373"></td> <td data-bbox="815 1290 863 1373">2</td> <td data-bbox="863 1290 1310 1373">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373 815 1464"></td> <td data-bbox="815 1373 863 1464">3</td> <td data-bbox="863 1373 1310 1464">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464 815 1886">十點</td> <td data-bbox="815 1464 863 1547">1</td> <td data-bbox="863 1464 1310 1547">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547 815 1630"></td> <td data-bbox="815 1547 863 1630">2</td> <td data-bbox="863 1547 1310 1630">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630 815 1713"></td> <td data-bbox="815 1630 863 1713">2-1</td> <td data-bbox="863 1630 1310 1713">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713 815 1796"></td> <td data-bbox="815 1713 863 1796">2-2</td> <td data-bbox="863 1713 1310 1796">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796 815 1879"></td> <td data-bbox="815 1796 863 1879">3</td> <td data-bbox="863 1796 1310 1879">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879 815 2054">十五點</td> <td data-bbox="815 1879 863 1962">1</td> <td data-bbox="863 1879 1310 1962">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962 815 2045"></td> <td data-bbox="815 1962 863 2045">2</td> <td data-bbox="863 1962 1310 2045">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td> </tr> <tr> <td data-bbox="735 2045 815 2054"></td> <td data-bbox="815 2045 863 2054">3</td> <td data-bbox="863 2045 1310 2054">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td> </tr> </table>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	<p>刪除附件三備註內容。</p>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																																																																																				

		入安心房者			住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備註	<u>第十條第四款</u>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u>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u>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 5】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500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 (四) 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 (五)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六)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 (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 (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 (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 (十)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 (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十二)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扣點標準如附件三。

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

- 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二、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期間自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 (一)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

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二) 勵新銷點計劃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三) 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 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 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 (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 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 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 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 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3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 6】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體健大樓309會議室

參、主席：劉先翔 主任

紀錄：吳麗美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五(略)

提案六

案由：有關透過「轉學生甄試」及「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且非本校校隊項目之同學運動員取得優先分配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學生運動員招生來源除每年3-4月「運動績優獨招考試」外，尚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以及「轉學生甄試」。此二項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運動選手，如舉重、擊劍、射擊等項目均非目前清大運動校隊項目。
- 二、透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報考之基本要求，需具備國際賽事成績表現，其多數選手為現役中華隊培訓選手或中華隊成員。
- 三、為協助於本校就讀的國內優秀運動選手，建請學務處學生住宿組協助規劃增修現有條文「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讓學生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在校內進行訓練後，可就近返回學校宿舍休息。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提案三)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子華院長

紀錄：藍翊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5 人；出席 26 人；請假 8 人，列席 4 人)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處理情形：(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動科學系

案由：有關建請學務處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使非本校校隊項目之學生運動員取得優先分配宿舍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運科系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現「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所提優先住宿資格者，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及學生會成員。
- 三、本校學生運動員招生來源除每年 3、4 月「運動績優獨招考試」以外(此管道入學學生皆為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尚有透過其它管道入學之優秀運動選手，例如舉重、擊劍、射擊等項目均非目前清大運動校隊項目。
- 四、為協助於就讀本校國內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可專心在校內進行訓練後就近返回學校宿舍休息，建請學務處學生住宿組協助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
- 五、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附件 p.23)、113-06-06 運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p.24)。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送學務處學生住宿組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112-113 學年運動績優甄審甄試管道入學名單

姓名	性別	備註
王思遠	男	田徑-202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男子標槍銀牌
陳冠伶	女	舉重-2023 亞青舉重錦標賽 55 公斤量級三金 2023 杭州亞運中華隊舉重選手
趙令翔	男	柔道-東亞青年運動會-男子柔道 66 公斤以下級銅牌
關伊華	女	田徑-2023 亞青田徑錦標賽女子跳高決賽第 4 名
邱敬鈺	女	拳擊-2023 年亞洲青年賽中華隊選手
賴旻洋	男	柔道-東亞青年運動會-男子柔道 60 公斤以下級金牌
黃榆傑	男	田徑-2023 亞青田徑錦標賽男子 400 公尺跨欄決賽
鐘晨恩	男	滑輪溜冰-2024 滑輪溜冰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113-1 非校隊項目，現為中華隊選手或公開組成績表現優異選手

序	年級	性別	姓名	專長項目	專項成績表現
1	大四	女	周亞瑄	射擊	2026 名古屋亞運射擊項目中華隊代表 112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金牌 112 年全國梅花盃、全國中正盃、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金牌 2023 射擊亞錦賽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中華隊代表
2	大四	女	陳俞如	射擊	2026 名古屋亞運射擊項目中華隊代表 2023 世界大學運動會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銅牌 112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金牌 2023 射擊亞錦賽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中華隊代表
3	大四	女	曾序妍	體操	2024ICU 世界青年啦啦隊錦標賽青少年彩球團體項目中華隊教練 2023 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爵士雙人組銀牌 2023 啦啦隊世界盃雙人彩球項目中華隊代表
4	大三	女	李珮萱	擊劍	112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組擊劍軍刀個人賽銅牌 中華奧會 100 週年紀念全國擊劍錦標賽金牌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鈍劍團體賽銀牌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擊劍 軍刀個人賽銅牌
5	大三	男	郭展菘	擊劍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公開男生組擊劍 軍刀團體賽銅牌
6	大三	女	葉家儒	高爾夫	今年 10 月將會參加 LTPGA 職業選手入會測試，轉為台灣高球職業選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高爾夫球團體賽金牌
7	大二	男	廖庭毅	高爾夫	未來將會參加 TPGA 職業選手入會測試，轉為台灣高球職業選手
8	大二	男	吳易軒	高爾夫	未來將會參加 TPGA 職業選手入會測試，轉為台灣高球職業選手 2024 世界大學運動會高爾夫球賽中華隊選手
9	大二	女	陳冠伶	舉重	2024IWF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女子 55 公斤級女子挺舉、抓舉、總和三面金牌，破世界紀錄 2024 世界舉重錦標賽女子 55 公斤級女子挺舉、抓舉、總和三面銀牌 2023 世界舉重錦標賽女子 55 公斤級女子挺舉、抓舉、總和三面金牌 2024IWF 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代表中華隊參賽女子 55 公斤級中華隊女子舉重選手
10	大一	男	賴旻洋	柔道	東亞青年運動會-男子柔道 66 公斤以下級銅牌
11	大一	男	趙令翔	柔道	東亞青年運動會-男子柔道 60 公斤以下級金牌
12	大一	男	鐘晨恩	滑輪溜冰	2024 滑輪溜冰錦標賽中華隊選手